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興建完成並進駐提供在地化社會福利服務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因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時程冗長，及施工中變更增建 3 樓，肇致終止契約，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經促請檢討改善。已興建完成，作為提供在地化社會福利服務場所。

社會局為提供在地化社會福利服務，原定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辦理臺中市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發包，規劃 1 樓作為社區活動中心，2 樓作為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完工。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0 月查核發現，社會局委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工程採購程序，因延遲審查規劃設計成果，遲至 103 年 2 月 11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契約金額 2,492 萬元，嗣社會局提出增建 3 樓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使用，致廠商於興建至 2 樓後停工配合辦理變更設計超過 6 個月，於 104 年 6 月 14 日主張終止契約，肇致計畫期程延宕，經於 104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本案工程經重新發包後，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 日驗收完成，同年 12 月 27 日進駐提供在地化社會福利服務。據社會局統計，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已提供社會福利案件計 241 個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案件 66 個案。



臺中市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